

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

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坚持立德树人、通专融合、贯通培养，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选择自主权，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天津大学本科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实施办法》（天大校教〔2018〕19 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做好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社会科学试验班的具体情况，特制订《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相关学院（部）主体作用。

（二）主修专业确认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入学后须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主修专业。入学时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在主修专业确认范围。主修专业确认的原则是在所属招生大类内设置的各专业里选择并确认主修专业。

二、组织与领导

本招生大类成立社会科学试验班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杜慧滨（经管学部）、张春彦（建筑学院）、孙佑海（法学院）、张振（教育学院）、颜晓峰（马克思主义学院）

委员：郑春东（经管学部）、刘钰（经管学部）、张昕楠（建筑学院）、王鑫（建筑学院）、杨雅婷（法学院）、杨漫路（法学院）、夏军（教育学院）、冯天强（教育学院）、马明（马克思主义学院）、靳莹（马克思主义学院）

系统操作员：闫茂源（马克思主义学院）

咨询联系人：王延（经管学部）、贾润平（建筑学院）、李萍（法学院）、郁聪（教育学院）、闫茂源（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电话：经管学部 27402095、建筑学院 27404491-801、法学院 87370801、教育学院 27404464、马克思主义学院 27405348

三、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一）类内各专业基本名额

类内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部）	占大类招生人数比例
金融学	经管学部	10%
工商管理		10%
财务管理		10%
建筑学	建筑学院	2.8%
城乡规划		2.2%
教育学	教育学院	31%
法学	法学院	18%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合计		100%

各专业最终名额可能会根据分流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微调。

（二）主修专业确认遴选工作程序

主修专业确认遴选工作分为准备、指导、申报、遴选和公示 5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学生入学前，成立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制订《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并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发布，以方便学生了解相关政策。

2. 指导阶段

遴选前，通过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要求和培养特色，并通过学业导师、朋辈导师等多元化形式为学生提供便捷的专业指导与咨询，引导学生科学选择专业。

3. 申报阶段

（1）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成绩，并参考各专业基本名额，经过全面及慎重考虑后，在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内，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http://classes.tju.edu.cn>）一次性提交对本大类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

（2）学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对照各专业选课和成绩要求，填报全部符合要求的志愿专业，如不符合要求，则该志愿作废，其余志愿依顺序前移。

（3）志愿填报截止后不能变更。如学生未按时提交覆盖所有应填报专业的志愿申请，教务管理系统会自动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剩余名额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4. 遴选阶段

主修专业确认遴选本着“志愿优先，参考分数”的原则，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具体方法如下：

（1）当学生申请人数小于或等于专业基本名额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

该专业；当学生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名额时，该专业须按照学生成绩进行遴选。

(2) 学生成绩 (A) 参考高考相对成绩 (B) 和学习成绩 (C)，计算方法为：

$$A=B\times 50\%+C\times 50\%$$

$$B=(\text{学生高考分数}/\text{当省该大类高考分数最高分})\times 100$$

$$C=\text{大类核心课成绩}+\text{思想政治理论公共课成绩}+\text{英语课成绩}$$

其中，大类核心课包括《应用写作与思维训练》、《社科计算机基础》、《心理学导论》、《世界文明与跨文化沟通》。思想政治理论公共课包括《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与法治》。英语课成绩，既可以是《英语听说》和《英语读写译》的成绩，也可以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选修的小语种语言课成绩，小语种语言课成绩在进入加和前须做标准化处理。C 项统计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即 $C=\Sigma(\text{单科课程成绩}\times\text{单科学分})/\text{统计科目总学分}$ 。

学生已修课程出现缓考、缺考的情况，成绩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在同一批次志愿确认或遴选时，所有学生按成绩 A 由高到低排序，如成绩 A 相同，成绩 C 高者优先；如成绩 C 也相同，则全部进入该专业。

(4) 有意主修金融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的学生，须修读《微积分 I》课程，通过者方可参加遴选。

有意主修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应在志愿填报前参加建筑学院组织的相关资格测试，通过者方可参加遴选。

有意主修法学的学生，须修读《民法 A》，通过者方可参加遴选。

5. 公示阶段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确定各主修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生可向各专业咨询联系人提交纸质申诉单并等待后续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进程
2024 级学生入学前	发布《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学期相关课程成绩全部确定后	学生在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志愿申请
2025 年寒假期间	组织遴选工作
2025 年寒假期间	公示主修专业确认学生名单

2025 年寒假期间	报送教务处主修专业确认学生名单
------------	-----------------

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学校和大类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并提前向学生发布。

四、相关原则要求

除实施细则中所做的特别规定外，相关遴选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修改。

本实施细则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社会科学试验班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